

徐州市总工会
收文第2-2018号
2018年5月16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第 122 号

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已于2018年5月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18年5月8日

产制度，提供劳动保障措施，改善劳动条件，防止职业危害，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条件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女职工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知识、职业技能以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和培训。

从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按照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的附录执行。

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划分，明确女职工禁忌从事及在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岗位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明确，
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下列事项：

(一) 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，应当暂时调做其他工作，或者休息1至2天；

(二) 对其他工种的女职工，月经过多或者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疗机构证明，安排休息1至2天。

有条件的用人单位，可以每月发放一定的卫生用品或者费用。

第十条 用人单位安排已婚待孕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孕



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：

- (一) 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；
- (二) 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；
- (三) 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

息的，休息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女职工下列保护：

（一）生育的，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，符合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的，延长产假30天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；

（二）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的产假；

（三）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的产假；

（四）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、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天的产假；

（五）怀孕满7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。

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女职工下列保护：

（一）实行输卵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的，享受21天的假期；

（二）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享受2天的假期。

第十四条 女职工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，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。

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，允许有1周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劳动量。

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当安排女职工在原岗位上班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，应当与女职工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下列保护：

（一）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；

（二）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；

（三）实行劳动定额的，减少相应劳动量；

（四）每日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哺乳时间以及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第十七条 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批准，女职工可以休不超过6个月的哺乳假，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，超过6个月的，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

(五) 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性骚扰的其他措施。

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，建立女职工卫生室、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等设施，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、哺乳方面的困难。鼓励用人单位依托社会专业机构建立托幼机构。

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女职工卫生保健工作：

(一) 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女职工安排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承担检查费用，书面告知检查结果，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；

(二) 每年至少安排1次妇女常见病普查，对年满35周岁的女职工应当增加乳腺癌、宫颈癌筛查。

女职工在用人单位安排的时间内进行健康检查的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，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，将用人单位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职责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，对在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。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，宣传普及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知识。

工会、妇女组织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

督。

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~~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~~

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、举报、申诉，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女职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、妇女组织投诉、举报、申诉，收到投诉、举报、申诉的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查、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。1989年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（苏政发〔1989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